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起火建築物：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非延燒之建築物。

(二) 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

(三)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

(四)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

(五) 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六) 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七) 辦公建築：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

(八) 商業建築：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九) 複合建築：為1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編消防設計，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各目所列用途2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十) 倉庫：供儲存物品之場所。

(十一) 工廠：製造、修理、包裝物品之場所。

(十二) 寺廟：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十三) 其他：如公共集會、文教、醫療類場所。

*統計單位：次。

*統計分類：

(一) 按建築物高度分：分為 5 層以下、6 至 10 層、11 至 20 層、21 至 30 層及 31 層以上。

(二)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分為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建築、商業建築、複合建築、倉庫、工廠、寺廟及其他。

(三)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分為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修建中、公共設施及其他。

* 發布週期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 (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 20 日 (遇假日順延) 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 本表總計應與同期「1764-00-01-2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火災分類」項下之「建築物」數字相符。

(二) 本表總計 $\leq$ 同期「1764-00-02-2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之「被毀損房屋數」。

(三) 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